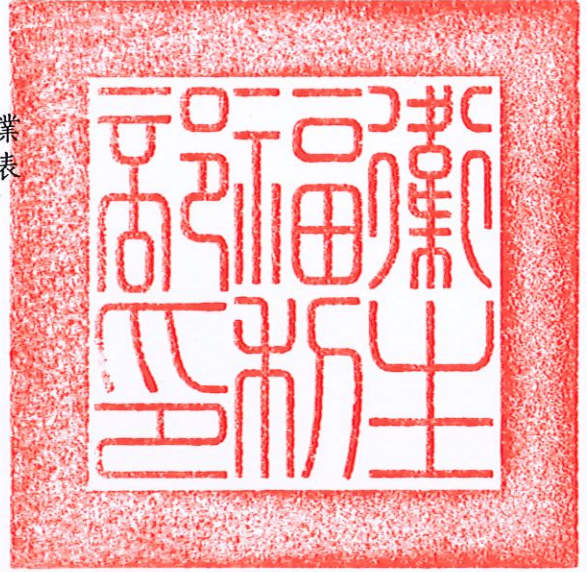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9782號  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  
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  
五、附表十三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
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十三，並自即日生  
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 
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」附表五、附表十三。

部長 薛瑞元